

#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

保农函〔2023〕275号

##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各相关县（市）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的 批 复

涿州市、涞水县、曲阳县、易县、涞源县、唐县农业农村局，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你局《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七批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3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你局方案，请你局按《实施方案》全力做好灾后修复重建工作，尽早恢复渔业生产，保障渔业生产稳定。同时做好下列工作：

### 一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

救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统筹用于渔业生产基础设施修复、

增补鱼苗、消毒用品等物料补助及其他恢复生产相关服务补助。  
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统一应急采购消毒杀菌物资，统一对养殖场（户）进行定期消杀。具体情况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商。

## 二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

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，并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（<https://zyzf.xnzb.org.cn>）和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218.12.43.123:81>），填报项目执行情况。

特此批复。

